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彭建文、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立新、高寄钧、李辉 3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拟出售所持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核心员工张炳华不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给予张炳华的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决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待解限的 202.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涉及激励对象 61 人，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 334.728 万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元人民币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 12,005,099.00 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注销该股票。同时，补偿义务人将向公司退还现金分

红款合计 480,203.94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定向回购彭建文、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办公楼三楼财务部。

2、申报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之工作日 9:30-11:30；
14:00-16: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志恒

电话：0311-66858094

传真：0311-66858108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